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 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米线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三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调味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-2003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配制酱油》（SB/T 10336-2012）《食醋卫生标准》GB 2719、《酿造食醋》GB/T 18187-2000、《 配制食醋》SB/T 10337-2012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 3 号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酱油类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香辛料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戊唑醇。

4.火锅底料检验项目为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四、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肉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 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整顿办函[2011]1号、企业标准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酱卤肉检测项目为亚硝酸盐残留量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。

2.肉丸子检测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。

五、乳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乳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卫生部、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乳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。

六、饮料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饮料抽验依据为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饮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方便食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八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GB 17401-2014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水分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

九、糖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糖果制品抽检依据为SB/T 10018-2017 《糖果 硬质糖果》、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色素(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)。

十、茶叶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茶叶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砖茶含氟量》GB 19965-2005 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茶叶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滴滴涕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吡蚜酮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2.砖茶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氟、苯醚甲环唑、哒螨灵、多菌灵、甲氰菊酯、硫丹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啶虫脒、吡蚜酮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茚虫威。

3.含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、二氧化硫。

十一、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糕点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(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)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 《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苏丹红I-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十二、豆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非发酵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四、保健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1.保健食品抽检依据为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、食药监办许[2010]114号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 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检验项目为霉菌、酵母、大肠菌群、铅（Pb）、总砷（As）洛伐他汀、辛伐他汀、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、伐地那非。

十五、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 速冻调制食品》SB/T 10379-201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1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肉丸子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残留量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2. 酱卤肉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残留量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。
3. 自制饮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。
4. 油炸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。

5、油条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6、薯条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7、豆浆检验项目为三氯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 。

8、麻花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(KOH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富马酸二甲酯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。

9、油炸土豆饼检验项目为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十六、酒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样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GB 2757-2012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蒸馏酒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、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、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赭曲霉毒素、纳他霉素、展青霉素。

3、其他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氰化物（以ＨＣＮ计）。

十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样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 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要求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。